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和合作方在谈判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且因疫情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如公司能妥善解决，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反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类规章制度，对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收到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涉及正在执行的案件金额合计为4,234.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3%，公司正根据执行内容选择是否提起异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另有合计金额约181.63亿元的事项正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公司将积极协商、同时聘请专业团队进行沟通，力争一揽子解决相关事项，与金融机构及合作方达成一致。公司会根据实际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正在执行及正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的案件金额合计为257.83亿元，其中涉诉担保的金额合计为192.03亿元。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因上述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尚在积极谈判的过程中，且因疫情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后续若收到相关诉讼法律文书等最新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